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中 违规行为处理的规定

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 考生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1. 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 考生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1. 故意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其他作弊行为；
10.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1.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12.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13.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14.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三)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4.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四) 考生以作弊行为非法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取得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五)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

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二、教育部《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关于违规行为处理的规定

66. 考生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利用通讯工具进行考试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以及使用其他欺诈手段，或者因招生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徇私舞弊行为取得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的，由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的省级招办、或经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的高等学校，取消其当年的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高等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将其退回户籍所在地，同时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省级招办。

对考生在全国统考（含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省级统考）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执行。其中：

对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同时给予下一年度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违规参加全国统考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处理。

对违规参加全国统考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并由其所在高等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代替他人参加全国统考、在全国统考中组织作弊或使用通讯工具作弊的高等学校在校生，高等学校可以给予其开除学籍处分。

对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全国统考的社会其他人员，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并由其报名考试所在地的省级招办向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违规事实，并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相应处罚。

各省级招办须将考生在全国统考中的违规事实客观记入其《考生电子档案》，作为考生考试诚信记录的重要内容。

67. 对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执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教育系统工作人员，由违规行为人员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撤销招生工作职责并给予调离现工作岗位、开除公职等党纪政纪处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体检、档案等材料（包括有关政策性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2) 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考移民”活动，为考生伪造或违规办理户籍迁移、中学学籍档案；

(3) 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或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参加全国统考，或指使、组织、参与组织群体性考试舞弊；

(4) 盗窃或泄露在保密期限内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含评分细则）、答卷；

(5)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及录取场所秩序，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6) 在招生考试中偷换、涂改考生志愿、考试成绩及其他有关材料（包括计算机记载的考生信息），指使、纵容、协助、伙同他人舞弊；

(7) 在招生考试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按录取规定招收学生，或擅自招收不符合录取标准的学生，致使招生工作受到重大损失；

(8) 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

(9) 以任何名义和理由，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费用；

(10) 招生录取期间利用计算机网络恶意攻击省级招办或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系统、信息系统及有关网络、设备；

(11) 其他破坏招生考试工作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社会其他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参照本条处理。